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申请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移走许可证

危险品舱单（本地船只专用）

船只名称及 运作牌照号码	日期	货柜号码或 车牌号码	货物资料	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目的地	其他数据 (如有)

公司名称：

传真号码：

日期：

办事人姓名：

电话号码：

职位：

电邮地址：

兹证明本危险品舱单有_____页

备注：在装卸或处理危险品时，船上至少须有一名修毕认可训练课程的人员，船只运载第一类危险品时，必须参与船只航行监察服务。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如

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联络。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如欲进口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以供使用／储存，须根据《危险品条例》，Cap. 295 所规定，事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矿务处处长的批准。
2. 如欲在香港水域内以本地船只运送第一类危险品，须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CAP. 295B 所定，申领移走许可证。
3. 船舶在香港水域时，船上属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的最高净含量在任何时间内均不得超过五万公斤，即 50 吨。
4. 移走许可证的有效期仅为航次（在任何日子限制时段由日出至日落的）。
5. 申请人申领移走许可证时，须在申请书上填写所需数据，详情如下：
 - i. 船只名称及运作牌照号码；
 - ii. 日期；
 - iii. 货柜号码（如有者）；
 - iv. 货物资料（例如正确运输名称、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归类的类别及联合国编号）；
 - v. 装货地点（列明地点）；
 - vi. 卸货地点（列明地点）；及
 - vii. 目的地（危险品的最后卸货地点）

所需文件及费用

1. 填妥的申请书；
2. 有效的“**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副本；
3. 有效的“**运作牌照**”副本；
4. 有效的“**基本危险货物处理（本地船只）安全训练证书**”副本；及
5. 《危险品（一般）规例》所订明的应缴许可证费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危险货物小组办事处。

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307 室（电话：2852 4913）

收集资料目的

1. 申请书上的资料会供海事处签发移走许可证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调查／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而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递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危险货物小组职员。

海事处

危险货物小组

MD 503 (Rev 2016/04)